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1〕1189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集陕西省氢能产业 智库专家的通知

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科技创新平台、金融保险机构：

为大力发展氢能经济，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创新引领和决策咨询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省发展改革委拟牵头建立陕西省氢能产业专家智库。现面向各单位征集智库专家人选。

一、智库组成及主要职责

（一）智库组成

智库由涉及氢能产业相关领域的省直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科技创新平台、金融保险机构、社会组织等推荐的专家学者组成。

（二）主要职责

1. 参与我省氢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重点课题研究、重大项目论证等决策活动，积极为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2. 跟踪国内外氢能领域产业和技术发展动态，参与编制氢能产业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和报告；

3. 开展氢能领域产学研用交流合作，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推进产品推广应用；

4. 开展氢能领域标准制定、规划评估、项目验收、课题评审、行业培训等专项服务活动；

5. 参与我省氢能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策划和重大活动；

6. 受委托开展其他工作。

二、涉及范围

（一）重点领域：氢气制、储、运、加、燃料电池系统和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应用，氢燃料电池材料及零部件相关产业。

（二）相关领域：氢能产业发展相关的金融、保险、商贸、咨询等行业。

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2. 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在国际国内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知名度；

3. 了解氢能相关领域产业创新和发展动态，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技术规范等；

4. 身体健康，具备承担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二) 专业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科技、产业发展等宏观管理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

2. 高校、科研院所从事氢能相关领域研究工作满 5 年，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曾经主持或作为主要承担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的专家学者；

3. 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科创企业负责人或担任高管、关键技术负责人；

4. 产业园、创新谷、产业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5. 金融、保险、财税、信贷、创投等氢能项目管理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6. 获得“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百人计划”“千人计划”等称号的氢能相关领域专家学者；

四、申请程序及要求

智库专家征集遵循自愿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征集，每个单位推荐 3-5 名专家，填写陕西省氢能领域智库专

家推荐表，于2021年8月30日前通过正式文件加盖公章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电子表格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智库专家筛选确定后，统一发文予以明确并颁发聘书。

联系人：郭廷波

电 话：029-63913144

邮 箱：sxfgwxnyc@163.com

附件：陕西省氢能领域智库专家推荐表



